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翰林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 A. 重選陸建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盧康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因行使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以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作為代替現金派付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照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證券之法規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創業板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C. 「動議：

在通過第(四)A及(四)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根據上文第(四)B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須計入根據上文第(四)A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代表董事會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及劉詠詩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先生、溫德勝先生及盧康成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oldenmars.com](http://www.goldenmars.com)。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自出席而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一名上述人士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起至八月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